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44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表、申請經費項目及基準、成果報告表
(4065661_11122441800_1_4065661_11122441800_1.pdf、
4065661_11122441800_1_4065661_11122441800_3.pdf、
4065661_11122441800_1_4065661_11122441800_4.pdf、
4065661_11122441800_1_4065661_11122441800_5.odt、
4065661_11122441800_1_4065661_11122441800_6.odt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依作
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238A號函及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」，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

年7月31日止，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
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校申請表件：計畫申請書1份、經費申請表一式2份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學校申請表件報府辦理，逾期不候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，縣市初審未過名單將於7月15日前電話通知。

2、補助原則所定本土文化，係以臺灣原住民、閩南及客家為主，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者，追繳其已領補助款項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邱智宏老師

電子公文
2022/06/06
14:34:38
交換印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